JAN09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082055 日期：2020年1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动画导演/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事实错误，并忽视了大量可证明其资格的证明性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动画导演和制片人，是韩国I I.的首席执行官和所有者，以及美国的 。他的主要作品包括为Nickelodeon Cartoon Network I I
和Netflix制作的电视项目。_____等。

A. 重大国际奖项

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2006年因.__---------..----------.-----'获得的安妮奖是一项合格奖项。他因担任.__ _____ ~剧集题为_ I
ll ~'"的动画导演而获得该奖项。

申请人将安妮奖描述为“动画行业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奖项之一，常被称为‘动画界的奥斯卡金像奖（Oscars）’和/或‘动画界的最高荣誉’”，并指出其“享誉国际，是真正的终身成就”。记录包括有关该奖项的背景信息，该奖项由国际动画电影协会好莱坞分会（AFISA-Hollywood）在年度颁奖典礼上颁发。该信息反映，从1972年到1992年，安妮奖表彰累积的职业生涯成就，此后随着时间推移增加了越来越多的类别。

来自ASIF A-Hollywood的信息将安妮奖描述为“好莱坞最专业的颁奖典礼之一”，指出其曾吸引Stan Lee、William Shatner和John Leguizamo等颁奖嘉宾，并曾有一次（1999年）被拍摄用于电视播出。记录包括证据表明2018年奖项提名人在Animation World Network（awn.com）和mxdwn.com网站发表的文章中公布，以及2017年一篇题为“Disney Wins

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提供了其获得该奖项提名的证据，但其实际获得该奖项在记录中有充分文件证明，包括刻字奖杯的照片和颁奖组织的官方结果。

Big at 44th Annie Awards ”的文章发表于华特迪士尼公司网站。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其领域内人士的推荐信，其中提到安妮奖的重要性。例如，I I，I I的一名监制导演表示，安妮奖“ 相当于动画领域的奥斯卡金像奖 ”，而! 0 I，a~ I的一名制片主任表示，“ 安妮奖本质上是动画行业版的奥斯卡或金球奖。 ”I I
执行制片人 将该奖项描述为“ 该行业成就中最具影响力和 I I
国际公认的奖项之一。 ”

然而，上述文件不足以证明安妮奖的国际重要性，也不足以证明其获奖者获得的认可与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相称。尽管证据将安妮奖与奥斯卡金像奖进行比较，但后者的获奖者在国际主要媒体上被报道，并在数百万观众观看的电视颁奖典礼上领奖。相比之下，证据并未证明安妮奖吸引大量观众、获得重大国际媒体报道，或以其他方式在国际上获得达到使该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一次性成就所需水平的认可。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签证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国会的一次性成就示例是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提供的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都在国际顶级媒体上被报道，是广大公众熟知的名字，并包括大额现金奖励。尽管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想象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在本案中，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角色动画安妮奖是这样一个奖项。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条例规定的合格一次性成就。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高薪或高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awards、published materials以及leading or critical roles for organizations with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s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

个人获得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在所属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此外，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本人获得了该奖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如前所述，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安妮奖（Annie Award）的获得者，尽管记录中有大量证据记载其获奖情况。基于上述讨论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获得提及其所获奖项的媒体报道的证据，我们认定其因获得安妮奖而满足此标准。_____ __，

关于此标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艾美奖（Emmy Award）提名相关的证据，并指出I I还获得了“重要奖项”，包括：2005年两项普尔奇内拉奖（Pulcinella Awards）I I以及一项创世纪奖（Genesis Award），获奖作品为.__ _____ ____，其在该作品中担任动画导演，以及2008年一项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在所属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3 虽然申请人的艾美奖提名是一项重要的专业成就，但我们不能将其提名等同于获得奖项。此外，虽然申请人提到了I I电视系列剧所获得的各种奖项，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个人获得了普尔奇内拉奖、创世纪奖或皮博迪奖颁奖机构的认可，因此其未履行证明其为这些奖项获得者的举证责任。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或与所寻求分类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与其作为动画师、动画导演和动画工作室负责人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在线文章。这些文章出现在以下网站上：Cartoon Brew（cartoonbrew.com）、The Korea Times（koreatimes.co.kr）、Polygon（polygon.com）、京乡新闻（Kyunghyang News Daily，khan.co.kr）、韩国经济商业（Hankyung Business，news.naver.com）、朝鲜商业

2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biz.chosun.com）、韩联社（Yonhap News，yonhapnews.co.kr）、数字时报（Digital Times，dt.co.kr）、eDaily（edaily.co.kr）、东亚日报（The Dong-A Ilbo，kids.donga.com）、Cine 21（cine21.com）、每日体育世界（The Daily Sports World，sportsworldi.segye.com）、朝鲜日报 Topclass（topclass.chosun.com）以及首尔经济日报（Seoul Economics Daily，news.naver.com）。

除 Cartoon Brew、The Korea Times 和 Polygon 发表的文章外，所有文章均为韩文。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此，虽然每篇韩文文章均附有英文翻译，但各翻译件未包含翻译人员的准确性证明。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单一的、笼统的证明，该证明未随任何具体文件提交。翻译人员的证明称“ 所附/上述文件是所附题为‘ 报纸文章：I I ’的文件的准确翻译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每份文件的经适当证明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我们无法认定韩文出版物的证据满足此标准。

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支持性证据以证明这些文章中的任何一篇（包括最初以英文发表的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4 而是依赖关于这些网站与韩国其他出版物相比的性质或地位的未经支持的断言。例如，律师称“ The Korea Times 相当于美国的《纽约时报》 ”。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出版物网站的关于 The Korea Times 的额外信息，但所提供的信息仅讨论了该报纸的早期历史，未包含必要的比较发行量数据以证明其符合韩国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福布斯》（Forbes）和《名利场》（Vanity Fair）等出版物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其参与制作的电视系列剧。然而，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因此并非关于其本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最后，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Marquis Who's Who 出版委员会的无日期证书，表明其已被批准作为 2018-2019 年版《世界名人录》（Who's Who in the World）的传记记录对象。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版本在提交申请之日已付印。因此，即使我们认定该出版物中的传记条目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所提交的文件也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7 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已发表。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个人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所属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我们不同意，并将撤销该认定。

申请人引用其作品年表，指出他“ 贡献了大量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性和商业上成功的动画产品 ”。除了其作品年表以及与电视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同事的来信，这些来信高度赞扬其作为动画师、动画导演、制片人和工作室负责人的能力。6 然而，所提交的来信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他如何作出了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或冲击的原创贡献。

._____....,I 一位首席艺术家 atl I将申请人描述为“ 尤其在韩国动画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人物 ”。他指出，尽管有许多国际知名动画工作室为美国和日本动画公司制作作品，申请人通过其工作室寻求成为“ 世界级动画作品的创作者 ”，而非充当大公司的分包商。 ” I I认为申请人“ 理应被称为韩国动画产业的开拓者，因为其工作室从策划阶段到后期制作全程参与，为独立创作的成长作出了贡献。 ”虽然I I的来信表明申请人采用了一种在韩国动画产业中可能不寻常的商业模式，但证据并未证明运营全方位服务动画工作室这一概念在整个领域内是原创商业概念，其商业模式对更广泛领域、甚至韩国动画产业内的实际影响亦未得到证明。因此，尽管I I赞扬申请人决定为其动画项目争取更多对策划和艺术流程的创意控制权，但记录并未证明他在这方面的作品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_____ __.I 将申请人和l l称为“ 这一独特产业的先驱 ”，但未提供足够、具体的信息以支持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指出申请人获得了评论界

5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具有“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6 尽管我们未讨论所提交的每一封信，但我们在认定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本项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对~-------~和 的赞誉，并就后者指出，一个“ 全新的工作室 ”参与前期设计、故事板以及动画制作是“ 不寻常的 ”。a 一位监制 atl Ianimation 表示，申请人“ 被广泛认可为少数成功提升了韩国动画技术和成就地位的先驱之一 ”，并指出他既取得了商业成功也获得了艺术认可。 在其信中指出，申请人和l ~在使[该~------------'系列“ 蓬勃发展、超越许多人认为的‘ 儿童节目 ’范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指出该节目“ 获得了评论界和商业上的双重成功 ”。

~-----__.,[一位执行制片人 withl I兼l !系列联合创作者表示，申请人“ 是一位有远见的艺术家和企业家，在改变和提升美国、韩国及其他地区电视动画格局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作品o~ I超越了“ 电视动画被认为可能达到的所有标准 ”，并指出申请人和其工作室能够“ 创新制作流程，使艺术家能够在美国电视网体系的要求下创作出最佳作品。 ”I I尽管给予了极高的赞誉，但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在国际范围内提升或改变了电视动画格局，也未表明其在动画制作方面的创新影响了其他工作室。

所提交的来信印证了申请人的作品和工作室备受推崇，且他作为动画师和导演获得了评论界和商业上的成功；然而，仅凭这些成就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含义。所提交的来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指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并解释其作品在整个领域所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作品影响的来信具有附加价值。7 在此，这些来信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其所参与项目之外的影响。8

申请人还依据上述已发表材料支持本项标准，包括关于他的文章以及赞扬其所参与项目质量的文章。然而，如前所述，许多所提交的文章缺乏必要的认证翻译。尽管存在该证据缺陷，我们注意到这些文章与所提交的来信一样，一般涉及申请人的商业和评论界成功或其工作室商业模式在韩国的相对新颖性，而未指明他如何作出了极大影响或冲击该领域的贡献。我们认可《福布斯》杂志网站上发表的一篇文章q ~提到I I“
该文章将该系列描述为“ 完全独特 ”，并继续讨论该系列的基调、主题和题材，但未将这些品质归因于申请人或其工作室，也未将该节目的动画或其他视觉组成部分视为这一“ 新类型 ”的组成部分。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8 Id.；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印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9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本项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10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其基于与韩国政府相关的两项任命满足本项标准。首先，他提供证据证明，2013年，他被韩国科学、信息通信和技术部（ICT 与未来规划部）任命为l I的成员。他还提供证据证明，2012年，他“ 被任命为时任韩国._____ __的导师 ”，并指出他“ 被选入由文化、艺术、动画和媒体行业11位备受尊敬的专业人士组成的I I导师团。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这些任命反映其在韩国动画产业杰出声誉的陈述，但他未提供关于其在任一组织中角色的信息以证明这些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因此未证明其在l I中的成员身份或导师团中的身份如何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含义。I I I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律师表示申请人“ 一直在为多家享有杰出声誉的动画公司担任领导/关键角色 ”。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商业成功……[已隐去]……带动了电子游戏、玩具、书籍及其他周边商品，为Nickelodeon的利润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律师主张，“ 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申请人]作为动画导演和动画师的杰出能力，才使该动画在艺术和商业层面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 ”[已隐去]还表示，该系列作品的成功“ 很大 ”部分“ 直接归功于[申请人]的才华、专业能力、勤奋和创造力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已隐去]集担任动画导演这一关键角色，但并未证明一部电视系列剧是一个组织或机构。相反，记录显示该系列作品是Nickelodeon Animation Studios的财产，该公司将部分动画工作外包给其他工作室，包括DR Movie（[已隐去]，申请人的前雇主）和MOI Animation。记录中不包含Nickelodeon出具的详细说明申请人角色如何对Nickelodeon整体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信函，也不包含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本可证明其在该组织或其杰出声誉中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10 同上，第10-11页。

关键性的信函，也不包含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本可证明其在该组织或其杰出声誉中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然而，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在韩国和美国的[已隐去]的创始人、所有者和首席执行官，对这些公司发挥着领导作用。此外，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室作为动画制片方享有杰出声誉，其与或为Nickelodeon、[已隐去]、DreamWorks和Netflix等大公司合作制作动画系列，并为Riot Games制作电子游戏动画，即为佐证。记录进一步显示，在提交申请后不久，[已隐去]签署了制作另外两部Netflix动画系列的合同。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履行其举证责任。

为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领域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薪资信息不构成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申请人提供了其IRS表格W-2的副本，显示其于2017年从[已隐去]获得工资108,206.95美元。11 支持性证据包括[已隐去]于2014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 [已隐去]薪资揭秘，从电影明星到经纪人（甚至其助理）”，其中列出动画导演的平均[已隐去]薪资为20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2016年发布在[已隐去]学院网站上的一篇博客文章，题为“ 我在动画行业能期望赚多少薪资？”，该文称在[已隐去]等竞争激烈地区，高级动画师和角色技术导演的平均薪资均达到或超过100,000美元。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的薪资数据，该数据显示，制片人和导演（不考虑地理位置）的年薪中位数为70,950美元，收入最高的10%超过189,870美元。该文章指出，“ 少数最成功的制片人和导演拥有极高的收入。”

11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8年美国年终收入的证据。然而，由于该标准要求证明其过去“ 已获得 ”高薪，且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103.2(b)(1)在提交时（2018年2月）确立资格，我们将评估早于提交申请之前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供了韩国国家税务厅的所得税证明，其中包含其2015至2017纳税年度的工资和薪金收入，但未提供独立证据，使我们能够将其外国薪资与韩国同职业、同地理区域内其他工作人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员应依据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后考察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12 若无此类证据，我们无法适当评估申请人在韩国此前的收入。

申请人强调，其2017年在美国和韩国的合计收入超过了上述来源所提供的数字。然而，如前所述，我们不会为确定其相对于2017年在[已隐去]地区工作的其他动画导演是否获得高薪而换算其韩国收入。13 此外，申请人未说明或记录该年度其在韩国和美国之间的时间分配，这使我们无法将其美国收入与所提供的数字进行比较。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依据的薪资和工资资源包含可变数字，这降低了其证明力。例如，一个来源显示[已隐去]动画导演的平均年收入为200,000美元，而另一来源显示同一地理区域的平均年收入数字低得多，且两者均未声称确定了该地区动画导演的“高薪”。来自《职业展望手册》的信息已予以注意，但似乎基于全国数据，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所在地理区域的工资可能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员，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员。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

1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1页。
13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时，正以L-1A非移民身份在美国为[已隐去]担任首席执行官，该非移民分类要求其雇主证明其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见法案第101(a)(15)(L)条，8 U.S.C. 1101(a)(15)(L)；8 C.F.R. § 214.2(l)。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曾为[已隐去]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描述，因此，尚不清楚其过往收入应与其他动画制片人和导演比较，还是与其他首席执行官比较。

国际赞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员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